

# 虛擬資產交易（換）規則

最新修訂日期：2025/06/16

本政策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第六條訂之。

## 第一章 現貨買賣交易（換）規則

現貨買賣交易（換）是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交易所）的一套中心化訂單簿，並預計於交易所之官網（<https://www.tricocrypto.com>）進行，客戶可以透過交易所的官網連結訪問這些訂單簿。以下交易（換）規則適用於透過本公司交易所平臺下達的訂單。

### 第一條 成交方式

交易所內的現貨買賣交易（換）是依賴中心化訂單簿撮合交易系統運行的一種交易方式。該系統負責管理市場中的買賣委託，並透過高效的撮合機制，自動匹配符合條件的訂單，以確保交易（換）順利執行，交易所提供涵蓋多種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的交易對，允許投資者根據市場行情進行即時買賣。所有交易（換）均透過訂單撮合系統結算，確保交易（換）公平且透明，客戶可以透過交易平臺的介面或應用程式即時查詢其委託單的成交狀況，包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訂單執行歷程等資訊。

### 第二條 交易（換）時間

除系統維護外，交易所提供全天 24 小時即時交易（換）服務。

### 第三條 交易（換）流程

- 一、依交易（換）方向區分為買單及賣單，如為買單則與掛單簿最低價賣單起依序撮合，如為賣單則與掛單簿最高價買單起依序撮合。
- 二、客戶可以透過「限價單」及「市價單」進行掛單。如為限價單則僅與大於等於（賣單）或小於等於（買單）指定價格訂單撮合，如為市價單則依指定買入或賣出數量依序成交（無論價格）。如遇相同價格有不同客戶掛單者，依掛單時間先後依序成交。
- 三、客戶可以在掛單成交之前隨時取消該訂單，成功取消的訂單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四條 被動委託單（Maker Order）與主動成交單（Taker Order）

- 一、被動委託單（Maker Order）指的是掛單者在市場上設置的限價單，該訂單不會立即與現有訂單成交，而是掛在訂單簿中，等待符合價格條件的對手方交易，該筆訂單將在訂單簿上以該價格保持待成交狀態，直到：
  - （一）委託單由掛單者取消；
  - （二）委託單完全由另一個掛單者以相同價格下達的一個或多個接受訂單成交。

- 二、如果訂單以與一個或多個現有訂單相同的價格發佈到訂單簿中，則該訂單為主動成交單（Taker Order），將立即以該價格成交，成交數量以現有訂單的總數量為限。

#### 第五條 交易（換）確認機制

- 一、交易所應提供完整的交易確認機制，確保用戶在提交交易指令前，能夠清楚理解交易內容與風險。
- 二、交易所應在用戶進行掛單之前，顯示完整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次掛單之交易對
  - (二) 掛單價格
  - (三) 交易數量
  - (四) 預計成交總額
  - (五) 交易手續費

#### 第六條 交易（換）限額

- 一、在交易所上的各類幣種，市價單、限價單均受中列出的掛單限額要求的約束，可參考以下表格：

| 幣種   | 最小掛單數量    |
|------|-----------|
| BTC  | 0.0001BTC |
| ETH  | 0.0001ETH |
| USDT | 1USDT     |
| USDC | 0.01USDC  |

- 二、交易所將定期更新掛單限額，以反映市場的當前狀態和資產的價值。

#### 第七條 給付結算

- 一、當被動委託單與主動成交單匹配時，這些訂單將被執行。同一筆訂單可以與一個或多個訂單以相同的價格匹配並執行給付結算，訂單之匹配將依循下單之先後順序於後台系統進行。
- 二、交易所將通過紀錄兩個客戶帳戶中的相關資產餘額，立即結算所有已執行的訂單。
- 三、根據每日提款限額，客戶可以立即提取其帳戶中的所有法幣與虛擬資產。

#### 第八條 交易（換）費用

- 一、交易所對每筆被動委託單收取掛單費用，對每筆主動成交單收取吃單費用。該費用依據成交訂單的目標幣別收取（舉例說明：如用新台幣買入 USDT 則收取 USDT，賣出 USDT 取得新台幣則收取新台幣，其他虛擬資產交易對則以此類推）。
- 二、交易所將透過從客戶訂單成交時的金額中來收取費用，客戶完成交易（換）後所獲得的幣種（或台幣）數量將是已扣除交易費用的數量。
- 三、當前的交易（換）費用可以參考以下表格：

|             | 法幣/幣幣交易對 |
|-------------|----------|
| Maker Order | 0.05%    |

|             |      |
|-------------|------|
| Taker Order | 0.1% |
|-------------|------|

- 四、交易（換）費用將不定期進行調整，交易所將以公告方式通知用戶，用戶需於操作各項交易（換）及相關功能前了解當前的交易（換）費用。
- 五、滿足額外條件的用戶，交易所可能會提供額外的費用優惠，這些額外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的最低掛單量、總量或其他由交易所所訂定的條件或交易（換）數量。
- 六、交易所可自行決定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並收取客戶使用其他服務所需的費用。

## 第九條 取消交易（換）

- 一、所有的交易（換）完成後都是最終且不可逆，除非有下列情形：
  - （一）交易所受到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要求。
  - （二）由於嚴重的技術錯誤導致訂單並未按照交易（換）規則成交，此時交易所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將所有交易（換）恢復到未發生錯誤時所處的狀態。
- 二、若有下列情形，交易所可以自行決定取消未完成的訂單：
  - （一）客戶有濫用平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不正當使用 API 以至於造成交易平臺過度負擔。
  - （二）訂單有涉及價格、數量或其他參數的明顯錯誤。
  - （三）受到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要求。
  - （四）基於技術原因例如系統維護之需要。

## 第十條 交易（換）權限

- 一、所有用戶都可以依據其當前的等級限制平等地使用交易所平臺及其功能。交易所不會向任何客戶提供優先訪問許可權。
- 二、交易所所有權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來維護交易（換）安全性與市場完整性。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交易（換）、修改風險控制參數、限制用戶訪問交易所、限制訂單類型、取消訂單簿中的訂單、更新用戶訪問標準，或任何其他被認為符合交易平臺最佳利益的行動。

## 第十一條 交易（換）中斷

- 一、如果有任何技術上的原因，導致交易（換）系統受到影響或難以運行時，交易所可自行決定對一個或多個訂單簿採取下列行動：
  - （一）暫時禁止用戶存入或提取資產；
  - （二）取消未完成訂單；
  - （三）關閉下新訂單的功能；
  - （四）暫時禁止用戶登入帳戶；
- 二、如果有前項情形，交易所會在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 第十二條 交易（換）錯誤

- 一、用戶若遇訂單異常或交易結果錯誤，經客服部回報後，將立即由交易所營運部與技術部進行排查。

二、交易所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依個案狀況修正交易錯誤情形。

### **第十三條 禁止操縱市場**

一、用戶禁止參與任何操縱市場行為。

二、操縱市場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意圖影響虛擬資產於其平台之交易（換）價格，而就虛擬資產的供應、需求或價格提出或透露虛假或誤導性之資訊。
- (二) 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虛擬資產於其平台之交易（換）價格，而與他人通謀於自己出售或購買虛擬資產時，使約定人以約定價格同時為相對之購買或出售行為。
- (三) 意圖抬高或壓低某種虛擬資產於其平台之交易（換）價格，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虛擬資產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四) 意圖造成其平台某種虛擬資產交易（換）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五) 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虛擬資產於其平台交易（換）價格之操縱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虛偽詐欺行為**

交易所及其內部人在處理虛擬資產交易等有關業務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虞之行為。
- 二、對虛擬資產的性質及其他事項作出可能誤導客戶之陳述。
- 三、為欺詐、暴力或恐嚇。
- 四、擅自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五、無正當理由允許他人以平台會員名義進行交易。

交易所依相關規範應公開或揭露之相關資訊，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第十五條 禁止不正當收購**

交易所不得透過虛假的交易價格、數量或利用其他不正手段，取得客戶所持有的法幣、虛擬資產及其他種類資產或保證金等。

### **第十六條 禁止前置交易行為**

- 一、交易所於接受客戶委託進行虛擬資產之買賣或與其他虛擬資產交換時，不得於成交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相對於委託價格或委託數量更利於自己或他人之條件進行交易。
- 二、前置交易行為之禁止時點為交易指示公開前，不適用前項有關成交前時點之規定。
- 三、交易所及其內部人於使用自己所提供之交易服務時，不得利用內部未公開且具重大性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進行交易。

### **第十七條 價格異常警示**

一、為確保市場穩定並保護投資者權益，交易所應制定交易價格異常警示機制，以即時偵測並通知用戶及內部潛在的市場異常情況，其觸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劇烈波動或與市場平均價格偏離等情形。

二、警示等級與通知機制：

(一) 一般異常警示，當虛擬資產之價格變動超過預設閾值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時，將以推播或是系統信發送的方式通知用戶。

(二) 高風險異常警示，當虛擬資產之價格短時間內連續多次異常波動，或與市場嚴重偏離，除以前款之方式通知用戶外，另會加強內部之監控，並同步由相關部門確認市場狀況並留存紀錄。

(三) 重大異常與緊急處理：當虛擬資產之單筆價格較市場均價偏離40%以上，或短時間內該虛擬資產之交易量突然暴增或暴跌且無合理解釋，則應視情況進行臨時交易之限制，並儘速於站內發布該異常之情形，提醒用戶市場風險。

##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一、所有客戶皆能平等地即時獲取交易平臺數據。交易平臺數據會透過 Web、APP、API 等介面提供。

二、交易平臺數據包含下列：

(一) 訂單簿上的所有限價單（價格、數量和時間）；

(二) 所有成交或執行（價格、數量和時間）。

## 第十九條 員工交易（換）限制

一、交易所禁止所有員工使用內部、公司或專有資訊來交易（換）虛擬資產。

二、交易所員工必須受到公司內部員工交易（換）監控之拘束。

## 第二十條 停機維護等重大訊息公布

一、交易所可能會不時暫停交易（換）以進行系統維護或升級。

二、除非有緊急狀況，每次停機維護前，交易所應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在官方網站公告停機計畫。

## 第二十一條 違約爭議處理

一、客戶因違反交易所使用者條款時，得依交易所《客戶申訴與處理作業程序》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二、本公司與客戶因使用者條款所生違約爭議，或本公司與客戶因業務接觸所生一切爭議，均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應本於誠信解決之，如無法解決紛爭，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章 閃兌買賣交易規則

閃兌買賣交易並不使用中心化訂單簿撮合交易系統，客戶發起交易報價請求後，於限定時間內接受交易所報價即成交，客戶得透過交易所的官網連結（<https://www.tricocrypto.com>）訪問這項功能。

## 第二十二條 成交方式

用戶使用交易所內閃兌買賣功能，選擇想要交易的交易對，發起交易報價請求後，會由交易所提供一組報價，若客戶於限定時間內接受交易所報價即成交。

### 第二十三條 交易限額

- 一、客戶使用閃兌買賣功能時，交易所會在交易介面上(包括但不限於 Web、APP)揭露最小交易數量，交易所可能會定期更新最小交易數量，以反映市場的當前狀態和資產的價值。
- 二、閃兌買賣最大交易數量會依照交易所安排的交易額度不定期進行變動，並不會特別向用戶進行揭露，倘用戶下單數量超過最大交易數量，該筆訂單即無法成交。

### 第二十四條 給付結算

客戶一旦接受交易報價後即成交，立即結算後上帳。

### 第二十五條 交易費用

交易所對每筆成交收取交易費用，並按訂單數量的百分比計算。

### 第二十六條 類推適用

除了一鍵買賣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因產品性質不同而無法適用的交易規則外，其餘現貨買賣交易規則於一鍵買賣交易中亦有適用。

## 第三章 定投交易（換）規則

是一種由用戶預先設定交易參數，並由系統自動執行的投資方式，客戶得透過交易所的官網連結 (<https://www.tricocrypto.com>) 訪問這項功能。用戶可設定以下關鍵要素：

- (一) 基礎幣：用於交換虛擬資產的主要資金（如 USDT、BTC 等）。
- (二) 交易對：指定投資標的，例如 BTC/USDT、ETH/USDT 等。
- (三) 定投間隔：設定執行投資的頻率，如每日、每週或每月。
- (四) 每次投入額度：指定每次自動購買/交換的固定金額或數量。

### 第二十七條 成交方式

依照客戶所設定的交易（換）條件，由系統自動買入/交換虛擬資產，一旦買入/交換即為成交。

### 第二十八條 交易（換）規則

定投自動買入虛擬資產的價格，係以買入當下該幣種的平均價格進行計算，虛擬資產價格以及不同幣種間交換匯率會依照國際主流虛擬資產交易所即時揭露資訊權衡計算。

### 第二十九條 給付結算

客戶一旦啟動定投，每筆自動買入/交換成交後立即結算後上帳。

### 第三十條 交易（換）費用

- 一、 客戶啟動定投後，交易所會對定投結束前每筆自動成交收取交易（換）費用，並按成交數量的百分比計算。
- 二、 交易（換）費用百分比以客戶啟動定投當下所公告的比例計算。

### **第三十一條 取消定投**

客戶可以在定投設定後隨時取消，就尚未成交的定投訂單交易所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三十二條 類推適用**

除了定投交易（換）規則另有規定，或因產品性質不同而無法適用的交易（換）規則外，其餘現貨買賣交易（換）規則於定投交易中亦有適用。